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公布清远市 2025 年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推荐名录的公告

根据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布的《公告》要求，清远市 2025 年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已完成申请、初审、复审、公示等工作，结合 2024 年度房屋安全鉴定报告抽查情况，现将清远市 2025 年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予以公告。有关单位可从该推荐名录自主选择鉴定机构。

本轮的推荐名录，将采取 1+1+1 模式进行管理，从 2025 年开始，每年初公示一次，通过公示后确定的机构，正式向社会推荐，期间如果出现鉴定不严谨甚至弄虚作假、报告无注册结构工程师签名和盖章、被群众举报并查实、产生负面舆情、被行政处罚、超业务范围承接业务等问题，情节严重的，将从以后的年度推荐名录中删除，即如果在 2025 年度发生，取消 2026 年和 2027 年推荐资格，如果在 2026 年度发生，取消 2027 年推荐资格，期间，我局将根据实际需要，增补相应机构并向社会公告。三年内

凡有一次被取消推荐资格的机构，在下一轮推荐名录报名时将不予受理，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清远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推荐名录（2025年度）

清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5年5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